



打假维权 重拳出击

面对网络纠纷,章丘法官“以案说法”

文/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支倩倩 通讯员 高文秀

网络购物已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网购达人”的消费者们,在享受网络购物带来便利的同时,该如何避免网络购物中的纠纷,遭遇纠纷时又该如何维权呢?

近日,章丘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因违法销售冒用他人生产许可证号产品且违反食品安全法引发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关于卖家赔付买家十倍价款惩罚性赔偿金的判决。

几个月前,陈某在网络平台M食品店购买了一款时尚又高档的咖啡,价值5000余元。后来陈某在刷手机时无意中发现M食品店召回其出售的部分商品,其中就包含陈某购买的咖啡。经了解,涉案咖啡系生产者冒用他人生产许可证号生产,并且生产者在未取得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情况下,向咖啡中添加了保健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于是陈某将销售者M食品店诉



章丘区法院审结一起因违法销售冒用他人生产许可证号产品且违反食品安全法引发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至法院,请求M食品店退还货款,并支付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共计6万余元。

章丘区法院经审理认定,商品包装上标注的生产许可证号并非生产者所属,M食品店不能证明该产品取得了生产许可证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号的食

品禁止上市流通。咖啡中添加保健品原料,但未取得保健食品生产许可。M食品店作为食品销售者,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构成明知。一审判决M食品店退还货款,并支付陈某十倍惩罚性赔偿金。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M食品店上诉,维持原判。

砍树百余棵
判刑六个月
章丘区法院审结
一起滥伐林木犯罪案件

本报3月19日讯(记者 支倩倩 通讯员 高文秀) 近日,章丘区法院刑庭审结一起滥伐林木犯罪案件,被告人李某与张某达成买卖杨树的口头协议,被告人李某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李某承包地内的杨树一百五十余棵,经林业部门测算,立木蓄积(树木方数)达十四立方米,李某的行为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采伐许可证而任意采伐林木,数量较大,已构成滥伐林木罪,最终,法院判决,李某的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李某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后悔不已。

“伐树还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证?办了证是不是就可以随意采伐啦,还有数量、树种等限制吗?章丘法官释法:滥伐林木,通俗的说是指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未办理木材采伐手续就采伐林木,或者虽然办理了采伐手续但未按照采伐手续上的规定乱伐林木的行为,它破坏的是国家对森林资源的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数量、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即使在自留山、自留地内采伐,也要符合法律规定或经相关部门批准许可,不能因对林木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就滥伐或无证采伐,也不能违背采伐许可证所规定的地点、数量、树种、方式而任意采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滥伐林木“数量较大”,以十至二十立方米或者幼树五百至一千株为起点;滥伐林木“数量巨大”,以五十至一百立方米或者幼树二千五百至五千株为起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官温馨提示,维权你该知道的那些事

相关链接

1.想打官司到哪个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亦属合同纠纷,也应适用以上规定。但仅有以上规定,不利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中,被告住所地遍布全国各地,消费者如选择被告住所地法院,将付出较大维权成本,很多消费者会主动放弃维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由以上司法解释可知,在网络购物中,消费者可以选择被告住所地,买受人住所地或收货地法院起诉。当然如果合同有约定,要从其约定。消费者就近对网络卖家维权便可实现。

2.打官司要准备哪些证据?

网络购物具有即时性、简捷性特点,买卖双方之间往往不会签订书面合同,亦不会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约定,消费者举证往往较为困难。诉讼中,如消费者能提供以下证据,将会大大增加胜诉几率:(1)订单原始记录;(2)聊天记录;(3)发货单、快递单;(4)交易商品及包装等;(5)发票;(6)付款等网页截图等。

3.网络购物消费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主张惩罚性赔偿?

惩罚性赔偿只有在法律有明确规定时才可主张,较为常见的是“退一赔三”、“退一赔十”。网络购物消费者可以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情况主要有两种:其一,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其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

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4.消费者能否主张格式条款无效?

在网络购物中,经常会遇到“预售商品不接受七天无理由退货”、“特价商品不可退换”等霸王条款,此类条款是销售者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消费者协商的条款,属于格式条款。合同原则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合同法还约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网络购物中,销售者往往不会对“预售商品不接受七天无理由退货”等的规定向消费者做出特别提示和说明,并且这样的规定亦属于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条款,应当认定无效。因此,消费者在遇到以上情形时,可以向法院主张该类格式条款无效。

一名司法警察的成长成绩单

章丘区检察院法警大队刘荣甲用忠诚守望着司法的公平与正义

文/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支倩倩 通讯员 黄迎迎

八年公考奋斗路
终圆警察梦

今年36岁的刘荣甲是一名土生土长的章丘人。“也许冥冥之中注定这辈子与警察这个职业结缘。2005年,大学毕业后的第一份职业是聘用法警,头顶警徽身穿藏蓝一股油然而生的自豪感涌上心头。”刘荣甲告诉记者,为了成为一名真正司法警察,自己白天工作,晚上学习,从此走上了追逐藏蓝梦想的漫漫征程。

如果别人的梦一帆风顺的话,那么刘荣甲的梦则有些丰富多彩。每年的公考,他都坚持参加,结果却不理想。2011年,刘荣甲在追逐警察梦的道路上,突然停下了脚步,他辞去聘用法警的工作。

“人生不是因为希望才坚持,而是坚持了才会有希望。”刘荣甲从未放弃自己的警察梦,面对现实的残酷,他拼命学习,有时一天只睡4个小时。功夫不负有心人,2013年,刘荣甲凭借优异的成绩,考入平阴检察院。2014年,他从平阴检察院调入章丘检察院。

在章丘区检察院这个充满激情与梦想的地方,活跃着一支“铁军”。送达案卷文书、看押犯罪嫌疑人、摸排线索、协助查案……他们用刚毅、担当、勇敢,成就了一道道行走的风景。今天,我们采访的主人公刘荣甲,就是这支“铁军”中一员。接下来,跟随我们的镜头一起走进章丘区检察院法警大队,听一听刘荣甲这位硬汉柔情的感人故事。



诸恶莫作,众善奉行是刘荣甲的座右铭。

厉兵秣马练精兵
扎实脚步踏出闪亮足迹

司法改革后,作为章丘区检察院法警大队的一员,刘荣甲主动适应检察业务和司法警察职能的新变化。积极作为,训练了一支朝气蓬勃、训练有素的法警队伍。“我们法警承担着安保、看管等多项重要职责。多一份责任,也意味着多一份危险。”刘荣甲告诉记者,

坚守战疫一线
用心护一方安宁

诸恶莫作,众善奉行是刘荣甲的座右铭。今年春节,疫情突然来袭。为响应国家号召,广大群众都待在家中陪伴亲人,不串门、不聚会来抵御疫情。然而,刘荣甲带领他的兄弟们选择了逆行,冲锋在战疫一线。从大年初一开始,就全身心地投入到章丘区检察院防疫值勤工作中。认真做好登记排查、体温监测等工作,确保不漏一车、不漏一人。

在得知自己老家设置了防疫点后,看到党员干部带头值班站岗,心生敬佩。刘荣甲深知冬夜值班特别冷,于是自掏腰包两千元购买了十件加绒的警用大衣送到防疫点,从得知消息,到订购警用大衣,最后把警用大衣送到父老乡亲手中,前后仅用了两个小时。忙完后,他匆匆忙忙返回单位上班,又以战时状态全力以赴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中。

诸如刘荣甲这样的人和事,在章丘区检察院还有很多。头顶国徽,就要担负起“检察人”的使命,关键时刻必须敢打敢冲,这既是命令,也是沉甸甸的责任!

常规的擒敌拳和体能训练是每名法警的必修课,只有以扎实的作风、拼搏的意志投入到工作中去,才能在关键时刻大显身手。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在刘荣甲的带领下,章丘检察院法警大队在济南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大比武的比赛中,取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并在随后的全省司法警察大比武中,被市院抽调代表济南支队拿下了全省第一的佳绩。